

关于采购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的公告

为切实解决我区养犬管理领域存在的短板问题，结合《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我局拟启动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项目服务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是“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等”，以实现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解决坪山区路面流浪犬以及文明养犬管理问题。

二、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报名单位向我方提供流浪犬只收容、犬只芯片注射、辅助执法、文明养犬劝导和文明养犬宣传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报名单位需对我方辖区内的流浪犬只定期开展巡查收容工作，对收容犬只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形成台账记录；犬只芯片注射包括对坪山区内登记的犬只进行犬只芯片注射，并进行信息建档工作；辅助执法包括按我方要求派出人员到辖区内，协助甲方进行犬只收容收治工作；文明养犬劝导及文明养犬宣传包括参与配合我方及我方派出机构开展文明养犬劝导及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二）金额及服务期限

根据坪山区养犬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原坪山区犬只抓捕和收容服务项目合同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原犬只电子标签注射服务项目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次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履约期限应以原合同结束为准（其中流浪犬只收容服务项目履约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履约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采购总预算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

三、报名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已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报名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报名单位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报名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事项要求、服务内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报价单位须自行承诺，2018 年至今，与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作中无评价为差的记录。

四、报名流程

1. 本次采购服务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启动，意向单位应于 7 月 10 日前提交报名单位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及承诺函至邮箱（huangxuqiang@szpsq.gov.cn）。

2. 2021 年 7 月 12 日电话或邮件通知入围单位，接通知单位须准备以下纸质材料邮寄或送达至我局参加最终评审（评审资料一式五份并密封）：

- 1) 公司通过相关认证情况（公司资质、相关许可证等）；
- 2) 公司以往类似的成功案例/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3) 对本项目的初步理解及运行方案；
- 4) 实施措施和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 5) 报价单。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旭强

联系电话：89595380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区府二办 309A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六、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 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区府二办 501C 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并择期公布中标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7 日